

梅溪水厂进厂管工程造价咨询
内部招标文件

招标人（法人公章）：珠海市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签章）：



2020 年 7 月

一、招标人：珠海市供水有限公司

二、委托方式：内部招标

三、招标依据：梅溪水厂进厂管工程备案证（2019-440402-48-03-078532）

四、项目名称：梅溪水厂进厂管工程造价咨询

五、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六、招标内容：本次招标内容为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

造价服务内容具体包括：

(1) 概算审核（成果为易达、Excel 版）。统计、分析本项目工程预算中的各项造价数据，提供设备询价及单价分析表。

(2) 预算编制（成果为易达、Excel 版、XML 版）。计算本项目施工定额工期；统计、分析本项目工程预算中的各项造价数据，提供设备询价及单价分析表。

(3) 概算审核成果经相关部门或招标人审批后、预算编制成果经财政（或招标人）审批后，编制偏差报告，详细说明主要费用核增（减）原因及问题分析。

(4) 施工阶段发生的设计变更、洽商、签证等工程预算审核、新增工程预算编制、材料调差计算等。

(5) 工程竣工结算初审。

(6) 勘察（含补充勘察）、第三方监测等二类费用预算编制及结算审核。

(7) 承发包双方提出工程索赔、合同仲裁时，为招标人提供书面咨询意见。

(8) 对合同规定的造价咨询服务结果进行必要的书面解释说明，并负责与各项结果相关的单位对接、提供比较分析等。

(9) 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

①向招标人提供国家、省、市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等规定的咨询服务；

②向招标人提供涉及委托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规定的咨询服务；

③完成咨询人应该完成的其他工作；

④参加与造价控制有关的会议及招标人要求参加的重要会议。

七、招标金额：¥ 690,200.00 元

八、工期要求：自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完成为止。

九、投标须知：

(一) 投标函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见附件 1, 若参加投标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现场查验身份证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 2, 若参加投标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无需提供)。
3.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现场查验身份证原件)。(若参加投标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
4.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6.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和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投标承诺书(见附件 3)。
8. 投标报价函(见附件 4)。
9. 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情况为正常登记(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仅省外企业提供)
10. 珠海市建设业务管理系统诚信信息登记情况为审批通过(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1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人需书面提交有效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料提供方式与要求按《关于在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相关招投标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通知》(珠发改建【2014】117号)及《关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要求的函》(珠信用办函〔2015〕5号)执行:
 - (1) 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按如下方式提供:
 - ① 信用记录:出具企业所在地地级市或以上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信用记录;市外企业在当地地级市或以上政府没有建成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无法出具信用记录情况下,可由企业所在地地级市或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市外企业在上述条件都无法实现情况下,可由企业所在地的省级相关行业协会出具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 ② 信用报告:出具企业所在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信用报告,由所

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打印。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打印的，可在其指定的开户银行打印。

(2) 如出具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信用报告，则无需再出具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信用记录（或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以及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信用报告。

13. 提供本项目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的土建专业 1 名、安装专业 1 名注册造价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但其证书评标时资格审查委员会不审查，中标后由招标人核查。

14. 投标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投标无需提供材料，以资格审查委员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现场查询）。

投标人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承诺书、投标报价函均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盖公章，一式一份，投标报价函须装入密封袋密封，密封袋表面应写明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骑缝章。其余投标函件现场查验，不必密封。

(二) 招标议程安排:

招标文件发放时间：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20日，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7月20日15时00分，开标时间：2020年7月20日15时00分

招标人联系人：罗洋 联系电话：13697784298/2682321

开标评标地点：珠海市香洲区镜山路 51 号供水工程有限公司二楼

本工程招标至少邀请五家及以上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和参与投标，且开标后有效的投标人不得少于三家，若参加投标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则本次内部招标失败。

(三)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四) 承包风险:

1. 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完成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所有费用、利润及税金等，以及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等费用。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等材料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进行投标报价。否则，一旦中标，招标人将不予支付除了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招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2. 由于招标人项目调整、不可抗力、施工工期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工程规模缩减或中止，招标人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造价咨询费结算，由此导致中标人损失的，招标人不予给以赔偿或补偿，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 负责本项目的造价人员造价履历不少于 5 年，以其注册造价资格证书为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造价咨询人员非在投标承诺中投入的造价人员且工作年限及水平低于拟投入人员，一经招标人发现，招标人取消中标人本年度珠海市西江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一百万元以内造价咨询项目的议标和内部招标资格。

（五）招标答疑：

1. 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后 2 个日历日内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均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对此进行核实，并在 1 个日历日内将答疑告知全部投标人。

（六）投标保证金规定：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本项目代建单位珠海市西江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将转账银行的投标保证金进账单原件带至开标会议现场，一旦投标保证金未能确认到账，可以作为复核投标保证金是否到账的依据，否则不予复核，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为 11,000.00 元。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珠海市西江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珠海分行前山支行

账号：2002 0209 0910 0132 468

2.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拒收投标文件。评标定标结束后，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第 2、3 名中标候选人除外）。中标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满且无异议及投诉后，退还第 2、3 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无息），合同签订后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可转为部分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将没收投标保证金，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人应当赔偿损失：

（1）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2) 投标截止之后至投标有效期限终止期间撤回投标文件的；

(3) 由于违法行为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无效的，但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除外；

(4) 非招标人原因而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提交履约担保；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投标报价上限规定及造价咨询费取费方式:

1. 投标报价费率上限为 80.00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报价上限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费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综合实力，考虑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各项服务，在规定的费率范围内酌情合理填报费率。

2. 造价咨询费结算办法：

(1) 工程预算编制费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附表中的第3.1和3.2条所载标准计费再乘以中标费率计算，收费基数为经珠海市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对应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之和（含预备费或暂列金额），工作内容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及编制预算造价。

(2) 结算审核费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附表中的第5.1条所载标准计费再乘以中标费率计算，收费基数为珠海市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

(3) 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完成勘察二类费用审核等其他本合同范围内的造价咨询工作，招标人不另行支付造价咨询费用。

(4) 最终以珠海市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费用为准。

3. 合同暂定价=招标金额×中标费率。

(八) 履约担保: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本项目代建单位珠海市西江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中标人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方式（银行转账）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账户如下：

收款人名称：珠海市西江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2002 0209 0910 0132 468

开户行：工商银行广东珠海分行前山支行

2. 中标人全部提交经招标人审核合格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未发生任何按合同约定需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况下，一次性退还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无息）。中标人不能按照本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九）招标人将按本招标文件附件 5、附件 6 的标准对中标人造价咨询服务质量进行评分，并依据评分结果填报我集团对造价咨询机构库内单位考核的《项目造价咨询机构评价表》。

十、造价控制要求：

中标人必须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造价咨询工作，认真、准确、及时地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具体质量要求如下：

1. 预结算误差= |（中标人编审预结算价—市财审中心审定预结算价）/中标人编审预结算价×100%|；

2. 中标人所编制的项目预、结算书（含工程量清单）经政府财政部门委托的有造价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审核且经中标人复核认可后，中标人提交的项目预、结算书（含工程量清单）误差率按以下方式处理：

（1）如经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预结算误差率在 1%（含 1%）以内的，如非故意行为造成，中标人在发现或招标人复核人员提醒的情况下应立即整改；

（2）误差率在 1%-2%（含 2%）的，如非故意行为造成的，中标人应立即整改，并向招标人作书面详细解释；

（3）误差率在 2%-3%（不含 2%含 3%，下同）的，属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下同），扣减中标人预算编制或结算审核造价咨询费用 30%，并停止其在珠海市西江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江建管公司”）组织项目委托的抽签资格 1 次，同时取消一轮排号委托造价咨询业务资格，年度考核不得评优；

（4）误差率在 3%-5%的，扣减中标人预算编制或结算审核造价咨询费用 60%，年度考核不得评优，且取消其后续一年承接西江建管公司组织项目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资格；

(5) 误差率超过 5%的或属故意行为造成的误差的，将扣减中标人预算编制或结算审核造价咨询费用，年度考核不得评优，取消其在西江建管公司组织项目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的资格，并按该项目评价考核不合格上报我集团造价咨询机构库管理部门处理，同时将误差情况通报给行业主管部门，违法行为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6) 其中 (1) - (4) 条款：

① 中标人所编审的项目预结算书(含工程量清单)若存在某一清单项(如分部分项清单、设备清单等)因错算、套价错误、漏算、重复计算导致误差(绝对值)超过 30 万元，或该清单误差率超过 20%的，将扣减中标人造价咨询费用 30%。

② 中标人所编审的项目预结算书(含工程量清单)若存在某一清单项(如分部分项清单、设备清单等)因中标人工作人员玩忽失职导致的误差(绝对值)超过 20 万元，或该清单误差率超过 20%的，将扣减中标人造价咨询费用 50%，并停止其抽签资格 3 次，同时取消 3 轮排号委托造价咨询服务资格，且年度考核不得评优。

③ ①和②处罚与以上 (1) - (4) 条款处罚叠加执行。

④ 清单误差= | 招标人审核稿分部分项清单合价-中标人报送稿分部分项清单合价 | 。

⑤ 清单误差率= (清单误差/中标人报送稿分部分项清单合价) ×100%。

(7) 招标人对于中标人所提交的项目预结算书(含工程量清单)的误差率，可通过以下四方面进行认定：①经招标人稽核复审出具的结果；②审计部门审核出具的结果；③司法鉴定出具的结果；④行业主管部门抽查审核出具的结果；⑤市财审中心审核的结果。

(8) 上述“停止其抽签资格、取消一轮排号委托造价咨询服务资格、取消其后续一年承接西江建管公司组织项目委托造价咨询业务的资格”，均指认定误差率时后续的相应资格；“年度考核不得评优”是指认定误差率时所在年度。

(9) 上述涉及“扣减中标人造价咨询费用”，若该造价咨询费用已付款结清，将从中标人其他未付造价咨询费用中扣减；若无其他项目造价咨询费用可供扣除或扣除其他未付造价咨询费用后仍有差额的，则由中标人将应扣减金额

按招标人要求上缴国库。

3. 上述第十条的第 2 条的金额处罚仅针对单项工程。如造价咨询出现上述处罚事项，每个单项工程（指单独出具预结算报告的）视为独立计费单元进行费用计算、扣款和处罚。其中，费用计算方法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七条“投标报价上限规定及造价咨询费取费方式”。

因中标人过错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咨询成果必须采用广东省易达正版软件编制。

5. 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格式、内容、深度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审核报告遵照财政部门格式编写，格式规范、内容完整准确、表述清晰、结论准确、评价合理。核增、核减原因分析及取证正确合理及时。每出现一处错误（如大小写金额对应不上、文字表述根本性错误，汇总错误、打印缺页漏页等）扣 200 元。

6. 造价控制阶段中标人收到变更、签证类资料后，编制的造价成果有不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相关规定或施工合同约定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1000 元的违约金。

7. 中标人在概算审核、预算编制前，必须根据招标人要求勘察工程项目现场情况，并以影像等资料予以记录，否则招标人每次扣减中标人违约金 2000 元。

十一、造价控制进度要求：

1. 审核设计概算时限：在收到设计概算相关文件资料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概算初审稿，每延误一天扣罚 100 元，若因非造价单位因素而导致审核结果延迟（如设计方案调整，建设单位询价等等）除外。

2. 编制工程量清单项目预算提交时限：在收到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文件（包括过程修订的施工图）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预算造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的编制工作，提交书面成果报告 5 份，工程量计算书 2 份（包含钢筋及预埋件计算书），成果（预算、工程量计算书及相关定价依据（询价单或询价网上资料））电子光盘 2 张。预算经审核单位审核完毕后，中标人打印审核成果 6 份，并完成预算备案工作，备案完成后十天内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造价指标统计及分析工作，并提报相关成果资料。以上时间不包含招标人审核时间，以上工作每

延误一天扣罚 200 元。

3. 实施过程的施工造价监控时限要求：收到变更、签证类、进度款审核、迁改方案及图纸等完整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成果编制工作（对数时间除外），提交成果文件 5 份（每份成果文件后必须附上变更、签证等复印件）；其它工作内容在项目实施时，由招标人、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时间。每延误一天扣罚 100 元。

4. 结算初审成果提交时限：收到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结算的初审工作，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的报告 5 份，工程量计算书（含详细计算过程）2 份，初审成果及工程量计算书电子光盘 2 张。每延误一天，扣罚 100 元。

5. 在咨询工作实施过程中若遇到特殊情况或非中标人原因应延期的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延长，否则招标人作违约处理，延长次数仅限于两次。每违约一次扣罚 1000 元，超过两次每次扣罚 2000 元。

6.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延迟提交造价咨询成果，经招标人催办三次后，中标人仍不改正，则中标人在一年之内不得承担西江建管公司组织项目委托的造价咨询任务，并按该项目评价考核不合格上报我集团造价咨询机构库管理部门处理。

十二、造价咨询服务要求：

1. 合同签订后至该项目交工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完成为止。

十三、结算及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 项目预算编制完成且经市财政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经政府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费预算价为基数计算的工程预算编制费乘以中标费率的 80%。

3.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中标人按招标人的要求完成结算初审工作，支付至以初审结算价为基数计算的工程结算审核费乘以中标费率的 80%。

4. 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完成建安费的结算审核后，招标人按合同约定完成造价咨询费结算审核，报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批后，按政府资金拨付程序结清本项目造价咨询费。

5. 中标人需在每次付款前向招标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符合招标人

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6. 中标人在申请预算编制费及结算审核费时，招标人同步扣除预算编制及结算审核过程中的违约金。

十四、开标、评标、定标、中标：

(一) 开标：

1. 开标由招标人委派的工作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2. 开启标书前，经确认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退回投标文件：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及加盖骑缝章。

(二) 评标：

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中标法。(即投报的数值最接近并且小于所有投标报价平均值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合理低价为 2 家及以上投标人，由合理低价确定的投标人进行摇珠，摇中大号者为中标人。)

开启标书后，经评标小组确认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1. 投标函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九条（一）投标函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署或未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重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无法辨认。

4. 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报价上限的。

5.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性文件。

6. 投标人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

7. 投标文件中的其它重大偏差：

(1)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担保。

(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等实质性要求。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大量雷同，有明显的串通投标行为。

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确定投标人的排列顺序。若两个及以上投标人投标报价与中标价相等，采用随机摇号按照大号在前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

（三）定标：

招标人委托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评审的排列顺序确定排列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中标：

1. 中标结果经公示 3 个工作日，且各方无异议后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随后 20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逾期当作弃标处理。中标价为合同暂定价。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该中标无效，招标人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1) 中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进行投标的。
- (2) 中标人以他人的名义进行投标的。
- (3) 中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4) 中标人未能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 由于中标人原因被废除中标，中标人将至少承担下列责任：

- (1) 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2) 重新确定中标人的中标价格高于原中标价格的，高于原中标价格的部分视为中标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

4. 由于中标人原因被废除中标，招标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 (1) 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依次选择排列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以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十五、其他重要说明：

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次要内容存在细微计算误差或提供的技术信息、数据不够完整等情况，补正之后不会造成对其他投标人不公平（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真实意思表示）或对招标人造成不利的结果。细微偏差按照下列原则进行补正：

(1) 投标报价函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修改小写金额。

(2) 其他细微偏差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补正。

2.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和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

(2)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 6 人（含 6 人），（其中需配备土建、安装 2 个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各 1 名，其余为造价员的专业技术人员）。

(3) 中标人若需变更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并按照招标人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承诺书
4. 投标报价函
5. 项目概预算审核评分表
6. 项目结算审核评分表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法人公章) :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护照)复印件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被授权委托人姓名）代表本人负责（ ）项目的投标活动，处理与之相关的事务，包括：获取招标投标相关文件、材料，提出相关问题，参加相关会议，签署、递交、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投标文件。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

被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委托人在以上期限之内从事授权范围之内的相关活动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粘贴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护照）复印件

附件 3

投 标 承 诺 书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 （本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工程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及咨询服务合同、咨询服务报价、技术规范要求完成咨询服务任务，按时完成项目并向招标人提交成果文件。工程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珠海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服从招标人招标工作的安排，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4. 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5.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6.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7.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咨询服务合同。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8. 保证按照咨询服务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后续服务责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人违诺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10. 保证中标之后承诺向招标项目派驻专门的服务机构和人员，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11.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建设单位委托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项目代表的监督管理。
12.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报价函

(招标人名称)：

一、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 (本项目名称) 招
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投标报价为： %
(大写：百分之) (保留两位小数)。

造价咨询费结算价以政府财政部门审定的为准。钢筋计算不另计
取费用。

二、本投标人自愿按招标文件、造价咨询合同等要求承接 (本
项目名称) 工作，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造价咨询任务。

三、本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
内有效，在此期间本投标人如中标，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项目概预算审核评分表						
审核中介			审核人		总分 (ZF1)	
项目名称						
序号	考核内容	考 核 标 准				
1	(基础分值 35 分)	<p>评分细则：</p> <p>1、按时提交审核初稿：</p> <p>①实际审核按时限完成者得 30 分；实际审核时限缩短至招标文件规定时限的 80%（不含）~90% 者得 33 分；实际审核时限缩短至招标文件规定时限的 70%（不含）~80% 者得 35 分；实际审核时限缩短至招标文件规定时限的 70%（含）以下者得，在该项满分 35 分的基础上再加 5 分，即得 40 分。</p> <p>②实际审核按时限完成者得 30 分；实际审核时限延误招标文件规定时限的 10%~20% 者得 27 分；延误招标文件规定时限的 20%~30% 者得 25 分，超过 30% 的得 20 分。</p> <p>③若因非造价单位因素而导致审核结果延迟（如设计方案调整，建设单位询价等等），造价单位应及时登记，可不算进中介单位的规定时间内。</p> <p>2、各方对数达成一致后按时提交纸质版成果：按时提交纸质版成果的，不扣分。未按时提交审核成果的，拖延 1 天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即止。</p>				
2	审核质量 (35 分)	<p>以 30 分为基础分进行计分。</p> <p>①工程计价：定额套用及换算错一项扣 3 分，清单用错一项扣 3 分（含错项、漏项、多计项目、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等）；工程取费费用应用错一项扣 3 分；</p> <p>②工程量计算：每一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2%（含 2%）扣 3 分，每出现计量单位错误一项扣 3 分；</p> <p>③审核结论误差率：审核结论误差率在 ±5% 以内不扣分，±5%~±10% 以内者扣 8 分，±10%~±20% 以内者扣 15 分，±20% 以上扣 30 分（审核结论误差率 = (预算编制金额 - 最终稿金额) / 预算编制金额 * 100%）</p>				
	成果质量 (5 分)	<p>1、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格式、内容、深度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审核报告遵照财政部门或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编写，格式规范、内容完整准确、表述清晰、结论准确、评价合理。核增、核减原因分析及取证正确合理及时。出现一处错误（如大小写对应不上、缺页漏页等）扣 2.5 分，扣完为止。</p> <p>2、预算文本项目特征描述出现仅用于招标清单的诸如“运距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土方类别投标单位综合考虑”等字眼的话，扣 5 分。</p>				

		服务态度 (25 分)	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是否主动积极配合及响应。是否履行重大事项报告情况，审核过程中涉及项目超概算、影响工程造价较大和审核工作进程等重大问题及时是否及时报告、快速反应、及时沟通以及是否积极主动推进争议项目等。该项为定性考核指标，“优”得 25-21 分，“良”得 20-16 分，“中”得 15-11 分，“差”得 10-0 分。	
3	服务情况 (40 分)	创新能力 (8 分)	1、在概算、预算编审阶段能提出设计修改意见且被建设单位、设计单位采纳并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予以加分； 2、在编制说明中整理日后结算容易扯皮的内容，并给出结算建议的(如局部包干)，予以加分。	
		资料管理 (7 分)	1、完善保存审核资料； 2、按规定进行现场踏勘并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审核文件； 3、询价资料、完整的计算式底稿的。以上各项均做到的得 5 分，有一处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4、发现易达软件使用盗版，得 0 分	
合约部经理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备注： 每项得分累计值为项目考核总得分（即 $ZF1=1+2+3$ ）；

附件 6

项目结算审核评分表						
审核中介			审核人	总分 (ZF2)		
项目名称						
序号	考核内容	考 核 标 准			得分	
1	（基础分值 30 分）	评分细则： 1、按时提交审核初稿： ①实际审核按时限完成者得 30 分；实际审核时限缩短至招标文件规定时限的 80% (不含)~90%者得 33 分；实际审核时限缩短至招标文件规定时限的 70% (不含)~80%者得 35 分；实际审核时限缩短至招标文件规定时限的 70% (含) 以下者得，在该项满分 35 分的基础上再加 5 分，即得 40 分。 ②实际审核按时限完成者得 30 分；实际审核时限延误招标文件规定时限的 10%~20%者得 27 分；延误招标文件规定时限的 20%~30%者得 25 分，超过 30% 的得 20 分。 ③若因非造价单位因素而导致审核结果延迟（如设计方案调整，建设单位询价等等），造价单位应及时登记，可不算进中介单位的规定时间内。 2、各方对数达成一致后按时提交纸质版成果：按时提交纸质版成果的，不扣分。未按时提交审核成果的，拖延 1 天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即止。				
2	审核质量 (35 分)	造价审核 (30 分) 以 30 分为基础分进行计分。 ①工程计价：定额套用及换算错一项扣 3 分，清单用错一项扣 3 分（含错项、漏项、多计项目、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等）；工程取费费用应用错一项扣 3 分； ②工程量计算：每一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2% (含 2%) 扣 3 分，每出现计量单位错误一项扣 3 分； ③审核结论误差率：审核结论误差率在±5% 以内不扣分，±5% ~ ±10% 以内者扣 8 分，±10% ~ ±20% 以内者扣 15 分，±20% 以上扣 30 分（审核结论误差率 = (预算编制金额 - 最终稿金额) / 预算编制金额 * 100%）				
	成果质量 (5 分)	成果质量 (5 分) 1、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格式、内容、深度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审核报告遵照财政部门或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编写，格式规范、内容完整准确、表述清晰、结论准确、评价合理。核增、核减原因分析及取证正确合理及时。出现一处错误（如大小写对应不上、缺页漏页等）扣 2.5 分，扣完为止。				

3	服务情况 (30分)	服务态度(25分)	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是否主动积极配合及响应。是否履行重大事项报告情况，审核过程中涉及项目超概算、影响工程造价较大和审核工作进程等重大问题及时是否及时报告、快速反应、及时沟通以及是否积极主动推进争议项目等。该项为定性考核指标，“优”得25-21分，“良”得20-16分，“中”得15-11分，“差”得10-0分。	
		资料管理(5分)	1、完善保存审核资料； 2、按规定进行现场踏勘并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审核文件； 3、询价资料、完整的计算式底稿的。以上各项均做到的得5分，有一处不满足要求得0分。 4、发现易达软件使用盗版，得0分	
合约部经理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备注： 1、每项得分累计值为项目考核总得分（即 $ZF2=1+2+3$ ）；

